

管理費期間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4 家、10 年以上者 6 家，顯示各家廠商長期低度使用租地及廠房。截至 110 年底止，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尚在蒐集各方意見，遲未建立廠商退場機制；C. 截至 110 年底止，各科技產業園區已出租土地尚未完成廠房興建之廠商計 17 家，惟其中 2 家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甚已逾規定期限 5 至 11 年，尚乏相關管控機制，又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港加段 74 地號(0.42 公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B15、B16 坵塊(2.05 公頃)，截至 110 年底止已逾 14 年未建廠利用，土地長期閒置等情事，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A. 將積極督導各分處滾動檢討污水量消長原因，並擴大污水納管處理範圍，俾充分使用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B. 針對營運不佳廠商，除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外，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促使廠房土地有效利用，增進園區產能；C. 持續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並賡續追蹤審查，且就有不當使用廠房或撤資等情形採取強制拍賣廠房等積極措施，以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

表 1 110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水量與利用率

單位：CMD、%

園區 \ 項目	設計處理水量 (A)	預估營運量 (B)	處理水量 (C)	處理水量占 預估營運量比率 (C/B×100)	利用率 (C/A×100)
潭子	15,000	5,500	3,520	64.00	23.47
臺中港	12,000	8,500	6,331	74.48	52.76
屏東	4,000	1,000	664	66.40	1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2) 部分工業局轄屬工業區尚未納入用水申報範圍，且存有用水回收率、節水率偏低情事，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或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政府為利我國工業之發展，開發 62 處工業區，並因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管理成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工業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園區之管理。工業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達成產業園區永續發展，辦理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並設置污水處理廠，維持工業用水穩定性及環境保護。經查產業園區工業用水管理及污水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產業園區尚未納入用水申報範圍，且存有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抗旱期間節水率偏低或未達管制標準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工業局為解決產業發展關鍵「五缺」之缺水問題，配合行政院 107 年 5 月核定之「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規劃用水循環再利用及「節流」策略之重點工作，辦理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以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119 年度工業區用水回收率達 7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業局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計有 26 處工業區（表 2）依水利法 54 條之 3 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惟尚有 36 處工業區未納入申報範圍，排除用水量較小之南港軟體及社頭織襪工業區，其餘 34 處係

表 2 110 年度須提送用水計畫之工業區實際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

單位：CMD、%

類型	序號	工業區	實際用水量	用水回收率
合計			<b>985,818</b>	<b>73.59</b>
開發中提送	1	彰化濱海	16,480	<b>64.00</b>
	2	雲林科技（石榴班區）	13,542	77.60
		雲林科技（竹圍子區）		
3	台南科技	10,484	83.40	
既有園區補提	1	雲林離島（台塑六輕）	289,501	86.20
	2	高雄臨海	185,304	97.73
	3	林園	89,726	72.48
	4	觀音	66,789	<b>63.69</b>
	5	大發	42,283	79.19
	6	大園	34,936	87.10
	7	新竹	34,660	80.80
	8	大社	30,042	76.27
	9	中壢	27,893	84.50
	10	龍德	27,878	87.86
	11	龜山	25,897	<b>71.53</b>
	12	官田	13,237	<b>40.04</b>
	13	頭份	11,126	<b>45.67</b>
	14	芳苑	9,366	93.39
	15	南崗	8,483	81.22
	16	平鎮	8,023	<b>63.00</b>
	17	和平	7,133	95.50
	18	斗六	6,474	77.90
	19	大甲幼獅	6,060	<b>60.25</b>
	20	頭橋	5,841	<b>64.41</b>
	21	民雄	5,485	<b>55.76</b>
	22	竹南	5,007	<b>50.69</b>
	23	林口工三	4,168	73.20

註：1. 屏南及雲林科技（大北勢）工業區刻正提送中。

2. 粗體字為未達 109 年度用水回收率目標 72% 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工業區中排第 4 名，惟用水回收率僅有

63.69%，又官田、頭份、民雄及竹南等工業區 110 年度用水回收率皆未及 6 成，至非提送用水計畫之 34 處工業區，截至 110 年底止，實地抽查滾動統計之用水回收率平均僅約 20.99%，有明顯落後情事。又工業局辦理廠商用水效率提升輔導計畫，110 年度針對具抗旱需求地區且 105 至 108 年度曾受輔導之廠商進行追蹤查驗，輔導建議節水方案共計 80 項，實際執行 48 項，整體執行率達 6 成，其中短程(2 年內)改善方案執行率 66.04%，惟中長程改善方案執行率僅 48.15%，未達 5 成，輔導成效仍待改善；(C)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臺灣遭逢百年大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邀集各部會合作抗旱，工業局配合政策加大園區節水管制等工作，並訂定各園區之節水率標準，針對橙、紅（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燈之工業區逐週進行總量管制，惟查 11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用水大戶（100CMD 以上）節水率，在管制地區之 38 處工業區中，有桃園觀音等 15 處工業區（表 3）未達節水率管制標準，其中觀音、幼獅、永安、南崗、全興、斗六等 6 處工業區有長達 3 個月以上未能達標，又位於彰化縣北部之全興工業區，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限水燈號轉為紅燈，缺水情形嚴重，要求節水率目標落於 15% 至 17%，惟全興工業區節水率最高為 8.33%，僅達目標之半數，另 110 年 4、5 月份，雲林縣限水燈號為黃燈，桃園市限水燈號為黃、橙燈，高雄市為橙燈，然觀音、永安、斗六工業區該期間節水率卻出現負值，反而耗用更多水資源，不利抗旱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妥處，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降低工業缺水風險。據復：未來將持續加強輔導作為，並搭配水利署預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徵耗水費等政策工具，積極提升產業用水效率。

表 3 110 年 1 月至 5 月部分工業區未達節水標準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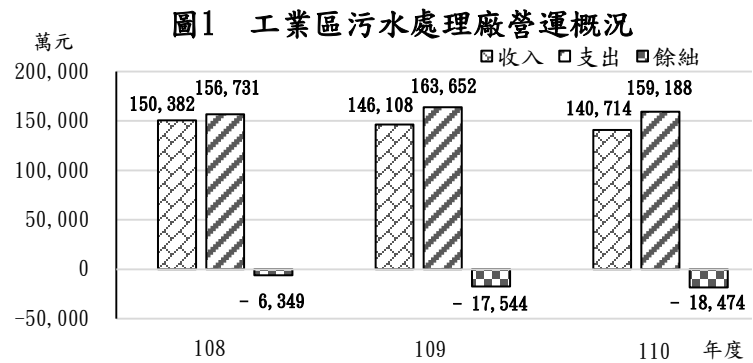
市縣別	序號	工業區	110 年 1 月	110 年 2 月	110 年 3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5 月
桃園市	1	觀音	6.75	1.07	4.22	- 2.67	4.66
	2	幼獅	9.04	5.36	4.89	5.03	9.11
臺南市	3	安平	5.68	14.64	15.13	18.77	15.16
高雄市	4	仁武	15.10	5.60	8.91	23.23	12.80
	5	永安	12.56	3.14	0.09	8.39	- 1.97
	6	大發	9.10	6.10	6.36	18.85	16.65
	7	高雄臨海	5.03	7.74	7.35	16.94	16.56
南投縣	8	南崗	8.10	5.41	5.79	10.20	6.15
彰化縣 北部	9	全興	16.40	6.04	6.03	8.33	7.00
	10	彰化濱海	20.29	18.23	18.04	16.44	4.35
彰化縣 南部	11	芳苑	- 23.92	10.84	11.11	23.78	30.80
	12	福興	17.72	13.69	14.41	13.69	6.98
雲林縣	13	斗六	5.40	2.61	3.65	- 2.68	- 1.12
嘉義縣	14	朴子	15.07	4.53	5.14	13.29	13.44
	15	嘉太	27.80	17.51	16.99	19.26	1.52

註：1. 陰影處為未達標準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B. 工業局為防治工業區內事業廢水污染、確保放流水水質，設置污水處理廠，惟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員工流動頻繁，又部分工業區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亟待研謀善策：**工業局為加強園區環境保護工作及管理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特設置污水處理廠，截至 110 年底止，計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其中 31 座採自行管理營運及 12 座採委外營運。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A) 43 座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下同）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收入總計 14 億 714 萬餘元至 15 億 382 萬餘元間，惟營運總成本介於 15 億 6,731 萬餘元至 16 億 3,652 萬餘元間，整體營運入不敷出，連年發生短絀，各年度短絀金額分別為 6,349 萬餘元、1 億 7,544 萬餘元及 1 億 8,474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圖 1），且其中和平、光華、土城、臺中、安平、鳳山、內埔及屏東等 8 座污水處理廠，110 年度之收入不敷支

應變動成本，差額介於 54 萬餘元至 605 萬餘元間，部分污水處理廠無法自給自足，營運績效欠佳；(B) 31 座自行營運之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營運短絀計 5 億 1,142 萬餘元，惟 12 座採委外營運污水處理廠則有賸餘 8,775 萬餘元，主要係公辦民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營之污水處理廠，除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外，亦可節省操作維護等費用，大幅降低維運及人事成本等所致；又自行營運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離（調）職之操作維護人數分別有 16 人、20 人及 15 人，合計 51 人，占平均總在職人數 295 人之 17.29%，且 3 年內新進人員計 91 人，占比 30.85%，近總在職人數三分之一，其操作維護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污水處理廠整體營運穩定；(C) 該局所轄 62 處工業區計設有 43 座污水處理廠，除南港軟體園區因僅有民生污水，已納入臺北市公共下水道系統外，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有樹林等 18 處工業區未設置污水處理廠，每日排放廢水約 7 萬 2,900 公噸，廠商依其廢水性質，透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生物及化學）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鄰近雨水道或承受水體，惟 106 至 110 年度仍有 4 家工業區內廠商因違規排放污水，經地方政府環保單位查獲而裁罰之案件；另該局近期與相關單位就各市縣政府有無規劃或新增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可否接納鄰近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廢（污）水等議題進行討論，尚無具體共識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適時評估逐步檢討調整費率，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營運績效，並督促未設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排放水質控管。

**(3) 工業局工業區土地租售逾 9 成，惟部分租售土地久未建廠，或公告閒置逾 2 年尚未建廠使用，又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之清查作業仍欠積極，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

行政院為提供合宜工業用地，解決產業缺地問題，於 106 年 6 月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以及 12 項具體辦法，預計至 111 年，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解決 1,266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工業局續於 108 年 2 月提出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說明我國產業用地處境、產業用地發展原則及制度調整與施政方針，釐清用地相關政策，以達到兼顧公共利益並穩定經濟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